（上接B029版）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日余额（元）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98694	11,000,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注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138200	5,500,000.00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已销户注1、注2、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销户注1、注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已销户注1、注2
合计	–	483,783,200.00	–		

注1: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728.32万元及其孳息20.4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7年6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恒润重工变更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并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

注3: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9年7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2日及2019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69.81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日出"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48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等方式，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附表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间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29,9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28,400.00万元，2017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31,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29,500.00万元，2018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7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间该资产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公司2019年度赎回理财产品3,000.00万元，2019年末理财产品无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已于2019年7月2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结项情况：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净节余募集资金32,801,635.75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90,561.56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项情况：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474,543.00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转出，转出资金划入公司及恒润环锻的基本户，并于2019年11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78.3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9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截至基准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16,988.61	-3,011.39	[注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是	12,900.00	12,900.00	4,907.68	-7,992.32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注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3,841.00	13,828.32	13,828.30	-0.02	不适用
合计	/	48,391.00	48,378.32	37,374.59	-11,003.73	/

注1：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结项：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2：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实施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注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现有设备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截止基准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项目投资额	不适用							否
2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投资额	100%	3,802.22[注1]	1,479.25	2,249.16	4,072.41	4,336.93	12,137.75	是
3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原项目承诺情况，本项目投产第一年产能达到30%，第二年产能达到80%，第三年产能达到100%。正常年可新增主营业收入为26,618万元，年利润总额为5,069.62万元，净利润为3,802.22万元。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的函》，承立新先生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3,382,400股，持股比例为36.00%。承立新先生申请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中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承立新先生变更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承立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承立新先生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承立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4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已严格履行完毕
	（3）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1%，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1%，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本次申请变更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条款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1%，且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承立新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变更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锁定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本次申请变更的承诺，是在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前提下做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在作出承诺时也未明确表明其不可变更或不可撤销。

鉴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个人质押情况及关于减持的相关政策规定，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承立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变更上述股份承诺事项。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鉴于承立新先生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中（1）、（2）项承诺，现由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个人质押情况及关于减持的相关政策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意愿，承立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原承诺变更后的内容如下：

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如本人所持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如本人所持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变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的部分承诺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7日

至2020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总额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2.01-2.11）、3、9、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承立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0/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朱杰、张丽华

邮箱：zlh@hrflanges.com

电话：0510-80121156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恒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总额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云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江洋先生、财务总监贾园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及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公司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2020-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98号），终止对之前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待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情况向证监会重新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5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拍卖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4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33号】，截至2020年8月25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本次处置失败。上海金融法院将视情启动第二次处置，处置日期另行通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cean Garden持有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09,209,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孟联女士，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和财务总监周立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3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至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165.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3.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9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07.04%。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5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下降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司"三洋"品牌使用权于2019年10月23日到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近期受到行政处罚。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号）。

3、要约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该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如下：（1）公司尚未收到格兰仕正式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未生效。（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等法定程序，具体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3）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6号），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买卖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6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邵建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2020年8月28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邵建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印集团、茂名环星和邵建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6.8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15.3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茂名环星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95%（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邵建聪先生于7月2日至7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6.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4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该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茂名环星、邵建聪		
住所（海印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住所（茂名环星）	茂名市环市西路61号		
住所（邵建聪）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A股	115.3655	0.0498%	
茂名环星/A股	1,065.0000	0.4595%	
邵建聪/A股	1,146.5000	0.4946%	
合计	2,326.8655	1.00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168.6744	43.45%	97053.3089	4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69.2419	38.26%	88829.4364	38.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9.4325	5.19%	8223.8725	3.55%
茂名环星	合计持有股份	9271.2499	4.15%	8206.2499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1.2499	4.15%	8206.2499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9921.7500	4.44%	9921.750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375	1.11%	2480.4375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3.33%	7441.3125	3.21%
邵建聪	合计持有股份	2136.5000	0.96%	990.00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5000	0.96%	990.00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18498.1743	52.99%	116171.3088	5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57.4293	44.47%	100506.1238	4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0.7450	8.51%	15665.1850	6.7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2020年6月22日，海印集团于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获得的股份部分解除限售，本次共有33,755,6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邵建聪先生和茂名环星计划在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3,8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3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88,889股，并于2019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60,888,889股，其中限售股3,29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计3,163,871股，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9月3日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自所持股份登记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紫金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紫金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3,87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明君	113,799	0.00	113,799	0
2	王艳	95,616	0.00	95,616	0
3	孙谨顺	139,709	0.00	139,709	0
4	卢博闻	272,432	0.01	272,432	0
5	万晨龙	196,092	0.01	196,092	0
6	徐克巧	41,179	0.00	41,179	0
7	上海信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6,500	0.04	1,606,500	0
8	无锡安达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9,709	0.00	139,709	0
9	南京市江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9,709	0.00	139,709	0
10	江苏巛之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126	0.01	419,126	0
合计		3,163,871	0.09	3,163,87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35,377,162	0	1,035,377,162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8,293,867	-2,305,044	645,988,82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829,318	-858,827	239,970,4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4,500,347	-3,163,871	1,921,336,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36,388,542	3,163,871	1,739,552,4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6,388,542	3,163,871	1,739,552,413
股份总额		3,660,888,889	0	3,660,888,8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5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1,588,970,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1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263,320,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05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5,650,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5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74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1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028,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5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包括的子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8,656,926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314,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2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6%；反对3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8,656,926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314,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2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6%；反对3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8,656,926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314,0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2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6%；反对3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